

第一章

二零一四年大事纪要

- 1.1** 劳工市场在二零一四年维持平稳。总就业人数及劳动人口均续见增长，前者在二零一四年进一步上升至3 749 200人，创年度新高。全年失业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4%轻微下跌0.1个百分点至二零一四年的3.3%，显示香港今年再次达致全民就业。我们会继续密切监察就业市场的情况，并全面加强就业服务，致力搜罗市场上合适的空缺，协助求职人士。

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

- 1.2** 为协助求职人士投入劳工市场及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就业推广活动。年内，我们举办了19个大型招聘会及959个分区招聘会。



劳工处举办的大型招聘会深受求职人士欢迎

- 1.3**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协助市民就业，例如当有大机构倒闭或裁员等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台，为受影响员工提供特别就业服务。年内，劳工处为雇主提供的免费招聘服务录得1 222 323个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空缺，而成功就业个案有151 536宗。

1.4 为加强对居住于偏远地区居民的就业支援，劳工处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东涌增设一所就业中心。于大屿山、包括梅窝及大澳一带居住的求职人士，可以到该中心寻求就业支援，这有利缩短他们获取就业服务的时间及节省前往其他就业中心所需的交通费用。

加强青年人就业及培训支援

1.5 劳工处透过推行「展翅青见计划」及开设两所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青年人提供全面的就业及培训支援服务，致力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二零一四年，劳工处加强与雇主及不同机构的合作，通过「展翅青见计划」推出就业先导计划。我们亦已推行第四期「Action S5」计划，为15至24岁及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年人提供协助。

扩阔青年视野

1.6 劳工处继续与合适的经济体系研究设立新的「工作假期计划」，同时亦寻求扩展现有双边安排的机会。我们与英国的「工作假期计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开始推行。此外，我们亦于八月份与德国达成协议，即时将「香港/德国工作假期计划」的年度名额由150名倍增至300名。

劳资关系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1.7 劳工处继续积极及务实地协助劳资双方透过沟通及互谅互让化解分歧，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在二零一四年，我们共处理68宗劳资纠纷及15 764宗申索声请，超过七成经调停的个案获得解决。年内，调停会议的平均轮候时间为2.4个星期。香港继续为全球因罢工引致损失工作天数最少的地方之一。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1.8 在二零一四年，劳工处继续全面打击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行为。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除了主动巡查以查察守法情况外，亦透过广泛宣传投诉热线(2815 2200)及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各行各业雇主拖欠工资的情报。部门迅速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并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

1.9 我们继续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并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

1.10 自《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后，雇主如在故意及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涉及工资或其他权利)，可被刑事检控。该法例加强了对违例雇主的阻吓。

促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谐的劳资关系

1.11 劳工处举办多元化的宣传活动，包括展览、研讨会及讲座，推广劳资沟通及「以雇员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在二零一四年，我们为超过300名人力资源经理及企业行政人员举办了一连串有关劳资沟通与对话的研讨会，促进雇主、雇员与工会的沟通及良性互动。我们亦与行业性三方小组合作，举办推广活动，鼓励不同行业更广泛采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



劳资沟通与对话研讨会

雇员权益及福利

法定最低工资

1.12 法定最低工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实施以来，整体就业市场维持平稳，基层雇员的收入亦持续得到改善。在二零一四年，劳工处进行了多项宣传活动，推广最低工资法例。我们亦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包括主动视察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所及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享有法定最低工资的权益。

1.13 最低工资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设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每两年至少一次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作出建议报告。委员会的主席及12位分别来自劳工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的成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委员会完成新一轮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检讨后，达成一致共识，并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政府提交报告，建议将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由每小时30元调升至32.5元。政府其后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有关的附属法例亦已获立法会通过，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实施。

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员

1.14 为保障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所聘用的非技术工人的法定权益，我们在工作地点进行巡查，以查察雇主有否遵从法例及合约的规定。经劳工处和各采购部门加强监察及执法行动，承办商守法的情况已有所改善。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1.15 在雇主无力偿债的情况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项，可为合资格的雇员提供援助。劳工处继续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为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

严厉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6 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178次。

标准工时委员会

1.17 政府于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标准工时委员会，成员来自劳工界、工商界、学术界、社会各界和政府。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负责跟进政府已完成的标准工时政策研究，推动社会就工时议题进行知情及深入的讨论，及协助政府厘定未来路向。

1.18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全速进行大量工作，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完成广泛的公众咨询及全港首次深入的工时统计调查。参考这两方面工作所得的结果，委员会正进一步探讨工时政策，以凝聚共识及厘定适合香港的工时政策方案。

加强有关《雇员补偿条例》的执法工作

1.19 为加快调查及检控违反《雇员补偿条例》的个案，劳工处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了新的调查组，以便尽快对涉嫌违反《雇员补偿条例》的个案进行深入调查。

工作安全与健康

大型工务工程项目

1.20 鉴于大型工务工程项目陆续展开，劳工处已成立了专责小组，透过加强巡查执法及宣传推广，以及参与工程筹备会议及地盘安全管理委员会，推动承建商在地盘实施安全管理制度，以预防意外发生。劳工处亦与发展局、有关工务部门及其他工务工程项目委托人加强联系，以提升大型工务工程项目工地安全的措施，促使有关承建商更有效控制风险。我们亦联同海事处进行针对海上建造工程工作安全的执法行动，以遏止违反工作安全规定的情况。

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简称「装修及维修工程」）

1.21 近年涉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趋势，随着香港楼宇老化及政府强制验楼及验窗规管措施的实行，我们预计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量将会持续上升。

1.22 为提高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情况，劳工处继续加强巡查及执法力度，以防止承建商采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我们亦特别针对高处工作、吊棚工程、吊运作业、电力工作等，进行全港性特别执法行动。在特别行动中，我们发出了443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266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1.23 在教育及宣传方面，我们推行了一系列针对装修及维修工程、高处工作和电力工作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的安全意识，当中包括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简称「职安局」）在二零一四年展开一项为期两年的宣传计划，以崭新的活动，将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更直接地传达给承建商与工人。我们亦与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各区的「安全健康社区」及物业管理界建立伙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工作安全的宣传推广活动。在二零一四年，我们制作了有关不安全使用梯子的新宣传声带及宣传短片于电台及电视台播放。

- 1.24** 劳工处与职安局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举办「装修维修业工作安全会议」，及一系列以流动起重机操作、隧道工程、高处工作及电力工作为主题的安全研讨会，让业界人士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建造业的职业安全水平。此外，在二零一三年，劳工处联同职安局推出了「中小企流动工作台资助计划」，以提升业界的职安健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计划接获超过1 700宗申请，当中1 582宗已获批准，受惠工人超过17 000人。



装修维修业工作安全会议

- 1.25** 在二零一四年，劳工处与职安局继续推行「装修及维修业安全认可计划」，透过安全管理系统审核、培训及资助购买高处工作防堕装置及相关设施，提升业界的职安健水平。

安全奖励计划

- 1.26** 劳工处为饮食业和建造业举办了两个「安全奖励计划」，以培养业界安全文化，提高雇主、雇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意识。计划设有多项活动，包括：举行安全表现比赛、巡回展览、安全问答游戏以及颁奖典礼暨同乐日；进行工地探访；制作电台节目及电脑光碟；和在电视及电台和巴士播放宣传短片及政府宣传信息。

检讨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认可及监管制度

- 1.27** 劳工处继续推行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认可及监管制度的改善工作。继于二零一二年完成了修订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重新甄审资格课程（建筑工程）的课程内容，加入涉及地盘常见严重意外的个案分析及要求课程导师以互动方式授课后，我们亦已于二零一四年年中为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完整课程（建筑工程）的课程内容进行类似的修订。

预防工作时中暑

1.28 为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免在夏天工作时中暑，我们在四月至九月期间加强了宣传及执法工作。除了提高雇主及雇员对预防中暑的意识，我们亦派发「酷热环境下工作预防中暑」指引及推广适用于一般情况的「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核对表」。年内，我们亦与职安局和有关的职工会等合作，向职业司机宣传推广预防工作时中暑的信息。此外，我们亦加强巡查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巡查事项包括雇主有否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劳动节酒会

1.29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劳动节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署理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主礼，出席嘉宾包括职工会、雇主联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署理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左二)在劳动节酒会主礼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1.30 我们藉着访问及参与不同类型的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 1.31** 六月，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吴国强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3届国际劳工大会。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吴国强(左六)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3届国际劳工大会

- 1.32** 九月，劳工处处长唐智强率领代表团出席于北京举行的第七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就与业界携手协作提升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的主题发表演讲。
- 1.33** 十一月，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局长浦元义照先生及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德美尔先生获政府邀请访问香港，与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劳工及福利局和劳工处高层会面，并与劳工顾问委员会等分享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
- 1.34** 同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调研员周理斌先生与澳门劳工事务局劳资权益处处长吴惠娴女士分别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参与「粤港澳劳动监察执法培训课程」。
- 1.35** 十二月，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吕玉林先生率领代表团，根据「互访计划」访问香港，与劳工处处长唐智强及劳工处人员就劳工事务课题进行交流。